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持續進行的調查最近表明，除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提及的各份協議（「早前協議」）外，吳先生還據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另一份質押協議（「另一份協議」）。此協議是在本公司現屆董事會（「董事會」）毫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此協議據稱是為一筆人民幣 2,300 萬元的款項提供擔保而訂立，相關貸款顯然已授予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提述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其中說明，雷士中國在一家銀行的重慶分行帳戶中所存的大約人民幣 1.65 億元被提取。本公司的調查仍在進行，但本公司注意到，其中一筆為數約人民幣 2,598 萬元的提款可能是根據另一份協議作出。

與對待早前協議一樣，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以獲取關於另一份協議訂立情況的更多詳情，亦正在徵詢法律意見以保護其利益。董事會目前不知悉所謂訂立另一份協議有任何公允合理的正當理由，且吳先生亦未向董事會作出適當解釋，表明另一份協議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已提請獨立調查委員會垂注另一份協議。

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尚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